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陳家勇

電話：(02)23835756

傳真：(02)2332-8950

電子信箱：chiayung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11261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1261547(來文).pdf、宣導資料.odt)

主旨：為防範並避免魚塢遭填埋廢棄物情事發生，請貴府持續加強宣導及稽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6月20日農企字第111022584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按土壤為天然化育而成，農業生產自以原生土壤為佳，應無大量農地須填埋外來物質以進行農地改良之情形，故農地整地行為應以挖填平衡為原則，縱為興建農業設施，亦不得以挖除原生土壤，再填入非農業種植土壤之物質方式處理，俾利農地之永續利用。又農業用地倘確為農業使用目的而有農地改良需要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，且其填土土質，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，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，並不因興建農業設施或土地所在區位等因素而有不同。倘經貴府審認確有填埋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，即屬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情形，應即刻報請權責單位裁處，且無由申請人事後補申請

農業處 收文:111/06/27



1110135108

有附件

農地改良或填土之情形，亦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，以避免助長投機違規使用之非法行為。

三、為維護貴轄養殖生產環境，防止魚塭遭業者傾倒廢土、爐渣等廢棄物，請加強向所轄漁民及相關業者宣導，凡主動提供或隨意出租魚塭，供人堆置或回填廢棄物，可能遭受刑罰；另要隨時注意自身魚塭情形，如停養或租給他人仍應定期巡視，倘發現被人傾倒廢棄物，或鄰近魚塭被偷倒廢棄物，應儘快通知所屬相關單位協助調查，如有發現違規填平，或遭違法傾倒廢棄物及其他違規利用者，應依法查處，檢附宣導廣告(附件)供參。

四、請依前開原則加強向所轄漁民及相關業者宣導、養殖魚塭之列管稽查及養殖漁業登記之管理作為，防範、避免違規使用行為，並就涉農地違規使用部分，應儘速移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裁處，杜絕魚塭違規使用情形持續發生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、本署養殖漁業組

